

## 東吳大學 教學資源中心 學生學習資源組 「學習輔導」 申請補助辦法

96年3月6日修訂

- 第一條 東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資源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為鼓勵各學系成績優良之學生擔任教學助理，輔導學業成就低落之學弟妹，提升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課程以各學系專業基礎必修課程為主，並以大一大二課程優先補助。
- 第三條 欲申請「學習輔導計畫」補助之任課教師需推薦成績優良之學生擔任教學助理，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前檢具學輔計畫申請表，向本組提出申請。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須聘用學系助教來擔任教學輔導工作，須經本組核可。
- 第四條 每一課程至多二位教學助理，輔導學生需至少五人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教學助理職責如下：
- 一、與任課教師討論規劃課程輔導進度及進行方式。
  - 二、每學期繳交「學習輔導紀錄心得報告」計六份。
  - 三、參加教學助理培訓課程，並協助本組學習成效問卷施測等事宜。
  - 四、配合本組之成果發表及相關學生學習研究事項。
- 第六條 教學助理之獎助金發放以課程為單位，每門課程獎助金額為新台幣五仟元整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中心之公告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提請中心會議通過，經中心主管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